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劉采瑩

電話：3322101#7575

電子信箱：1005897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400384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5100E_114003847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38473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檢送「114年度公（政）務人員退休（職）金
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每一基數發給數額對照表」一案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4月2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40044949號函
辦理，併附原函及相關附件。
- 二、基於公教處理一致原則，有關114年1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之
公立學校教職員，其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每一基數
發給數額，比照旨揭對照表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
除外)

副本：電
交 2025/04/29 15:38:18 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